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出具的《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33.93%上升为 38.39%，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020 年 2 月 17 日，北控光伏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7 月 13 日，北控光伏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与公司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北控光伏、禹泽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北控光伏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北控光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控光伏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北控光伏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自前次《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收购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